

# 中共武义县委文件

武委发〔2022〕7号



## 中共武义县委 武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义县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县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联盟，县直属各单位：

《武义县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县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武义县委

武义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9日

# 武义县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县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工业强县、科创兴县、文旅富县、生态立县”四大发展战略，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扎实推进人才强县建设，为武义“二次跨越”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1. 实施创业创新人才“双龙计划”。对全职在我县工作且由我县自主申报入选的金华市“双龙计划”科技创新团队，按 A、B、C 三类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资助；对入选创业领军人才的，按重大项目、A、B、C 四类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资助；对入选创新领军人才（长期）的，按 A、B 两类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资助；对入选后备领军人才的，按重点资助、优先资助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资助；对入选创新领军人才（短期）的，按 A、B、C 三类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资助。（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2.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高职称、高学历、高技能人才。国家级和省级领军人才全职来武创新创业的，视绩效评估结果，分别给予最高 400 万元、200 万元的项目资助。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 A、B、C 三类人才，可以申请薪资补助，标准按计税报酬总额的 50%，最高每人每年 50 万元，补助期限最长为 5 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对全职引进获得 A 类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的单位，经认定，给予支付年薪

总额的 50%、最高每人每年 30 万元的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对建立金华市外国专家工作站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的建站补助；经推荐入选浙江省外国专家工作站的，再奖励 10 万元。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3. 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激励。在我县工作且由我县自主申报入选重大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资助。对入选“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入选 B、C 类领军人才，按上级奖励金额 1:1 给予奖励资助，上级无奖励的给予 B 类 50 万元、C 类 25 万元的奖励资助。A、B、C 类人才全职在武义工作期间，每月分别发放 1 万元、5000 元、2000 元政府津贴。对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和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单位，按上级奖励金额 1:1 给予项目资助。（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获得省科技大奖的，奖励 300 万元；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获得省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奖励 10 万元；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的按全额奖励，以第二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的减半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4. 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深化“周末科学家”柔性引才制度，对柔性引进 A、B、C 三类人才并合作产生一定效益的单位，按引进人才层级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对通过项目合作柔性引进 A、B、C 三类人才的单位可以申请项目资助，

根据项目绩效情况给予项目合同总额的 20%，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深化“百博入企”计划，对年度考核优秀、合格的博士，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通过飞地引才，对入驻我县科创飞地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给予一定的租金补助。（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5. 完善市场化引才机制。支持人才中介服务业发展，对新成立的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绩效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对参加全县统一组织的国内外招才引智活动的单位，每年给予最高 5 万元的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鼓励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参与引才，每成功引进一名在我县全职工作并签约五年以上合同的 A、B、C 类人才，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和中介机构引进并推荐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武申报国家、省级引才计划，人才通过复审入围答辩的，给予推荐单位最高 8 万元奖励，人才入选国家、省级引才计划的，分别给予推荐单位最高 6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为我县引进各类人才的海内外引才工作站每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工作经费。（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社保局）

6. 强化高层次后备人才培养。现有高层次后备人才经自主培养，入选市拔尖人才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每月发放 1000 元政府津贴；入选县拔尖人才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0 元，届内每月发放 500 元政府津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入选市

321 人才工程第一、第二、第三层次培养人员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5000 元奖励；入选省级和市级名师、名校长、名医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8000 元，每月分别发放 1000 元、600 元政府津贴；入选武义县享受县政府津贴优秀人才的一次性奖励 3000 元，届内每月发放 300 元县政府津贴；对非公企业获得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每月分别发放 1000 元、500 元政府津贴；对事业单位在职未聘的符合岗位任职要求的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每月分别发放 400 元、200 元政府津贴。鼓励企业自主出资培养优秀人才，每新增 1 名正高职称、副高职称或高级技师、中级职称或技师的分别奖励企业 3 万元、1 万元、2500 元。对新认定并运营 1 年以上的名师、名家、名医工作室，给予最高每年 1 万元的经费支持，期限最长 3 年。（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7. 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创建具有地方产业特色的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基地、乡土人才工作室等，对新认定并运营 1 年以上的，给予最高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农村合作社带头人等乡村人才参与职称评价，对获得正高职称、副高职称的，分别给予 3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每年安排资金保障科技特派员、院县合作项目实施。鼓励实施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验收通过后，按上级立项补助金额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3000 元的

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8. 深化技能人才培养。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对我县企业获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岗职工，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0 元、2500 元奖励，每月分别发放 300 元、200 元政府津贴，同一技能等级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 3 年。鼓励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和技能等级认定，对通过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并开展技能等级认定且实施技能津贴制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高技能人才入选浙江工匠、省技术能手和建立国家、省、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按上级奖励给予 1:1 配套资助。

（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建立“技能带头人”选拔制度，对获得“技能标兵”、“技能能手”称号的技能带头人，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0 元、1000 元奖励，每月分别发放 300 元、200 元政府津贴，连续发放 3 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9. 鼓励大学生来武创新创业。对在武义见习或岗位实践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生给予 500-1000 元/月的生活补贴。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金融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或创办合伙企业可申请贷款额最高 50 万元的三年贴息补助。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视经营状况给予最长 3 年，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的创业补贴；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给予每年 1 万元的补贴，期限最长 3 年。参加我县组织的优秀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的，每人每年最高补贴 1 万元。积极引导大学生参加武义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给予最高 3 万元的奖励资助。

（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10. 推进企业创新平台建设。着眼于长三角区域，大力推进高端人才产业园、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孵化中心建设，加大对武义科技城扶持力度，着力打造高端人才集聚区、创新引领区、人才管理改革先行区。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奖励 40 万元、20 万元；对获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每家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和市级设计中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县经济商务局）大力推动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创新站建设，对建立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建立省级、市级博士创新站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科协）深入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对建立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的建站补助，每位进站博士后给予每年 15 万元的经费补助，资助 2 年；对出站博士后留在企业全职工作三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11. 加快人才创业平台建设。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对经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或星创天地的，

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获评国家级、省级优秀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建设青创工场和青创社区，对认定为市级“青创工场”的，给予每年 1000 元/个工位的补助；对认定为市级“青创社区”的给予每年 500 元/间的补助，资助期限最长为 5 年。对在武义落地的项目参加国家级、省级创客大赛并获奖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资助。

（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积极推动社会工作基地创建，吸引社会工作人才，推进全县社会工作发展。社会工作基地经登记，并正常开展社会工作活动，每个基地给予最高 5 万元的补助，补助期限最长 3 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12. 加大高校院所招引力度。新建或整体迁入独立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内著名科研机构、国内一流大学设立的分所（院、校），根据引进协议“一事一议”予以资助。对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百强企业及院士、高层次人才团队等来武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引入关键核心技术、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建设情况“一事一议”予以资助。对以著名科学家命名并牵头组建，由社会捐赠、民间资本建设的科学实验室，根据建设情况“一事一议”予以资助。对新建、整体迁入的独立型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内著名科研机构、一流大学等院校设立的分校（院、所），经县政府批准后“一事一议”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13. 加快建设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对高校院所在武义设立技术转移工作站的，根据考核情况，每年分别给予工作站、工作站



负责人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企业与高校院所技术合作或引进技术成果,经技术合同登记的,奖励实际支付总技术交易额的 20%,最高 30 万元。鼓励将企业自有的发明专利产业化,经科技部门备案,给予每项 5000 元的奖励。支持大院名校(所)重大科技成果在武义产业化,对围绕我县重点产业牵头实施的国家科技奖成果在武义产业化的项目,“一事一议”给予配套资助。(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14. 强化创业创新金融保障。支持产业基金与创业投资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合作设立创业创新基金,加大对重点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的投资力度。对人才创办企业获风险投资的,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50%,最高 500 万元的政策性担保。(责任单位:金投集团)对无政府基金参与的,基金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我县人才创办的县内创新型初创企业比例超过基金总额 30%的,或基金存续期内累计投资上述类型企业超过 1000 万元的,可给予不超过其投资总额的 3%补助,单个项目最高 30 万元补助,单家投资机构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推动企业通过公开上市、股份(股权)转让、发行短期融资产品等方式融资,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人才企业的多元化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县金融办)

15. 完善税收优惠保障。鼓励引导各类人才创办的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其成本 200%摊销,未形成无形资产的按当年研发费用

实际发生额的 100%加计扣除。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我县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企业因引进人才支付的一次性购房补助、安家补贴、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据实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高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6. 强化人才住房安居保障。对新引进全职在我县工作，符合我县有关政策且未在我县购房的各类人才，提供全方位住房保障。A、B、C 类人才，未在武义购房的免租金安排人才公寓入住。在武义购买首套住房的，对 A 类人才采取一人一议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对 B 类人才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购房补助；对 C 类和 D 类人才给予最高 80 万元的购房补助；对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最高 60 万元购房补助；对一流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最高 40 万元购房补助；对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给予最高 20 万元购房补助；对获得学士学位的一流大学（不包括二级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给予最高 10 万元购房补助；

对非公企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全日制普通大专院校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技师、中级职称任职资格人员给予4万元购房补助。在新增商品住宅出让用地中配建一定比例的人才住房。（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资规局）

17. 优化人才日常生活保障。对新引进全职在我县工作的各类人才，可按规定享受一定标准的生活补贴；对A类人才给予100万元的生活补贴；对B类人才给予50万元的生活补贴；对C类和D类人才给予30万元的生活补贴；对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25万元生活补贴；对一流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12万元生活补贴；对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给予8万元生活补贴；对获得学士学位的一流大学（不包括二级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给予6万元生活补贴；对非公企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中级职称任职资格人员给予3万元生活补贴；对非公企业全日制普通大专院校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技师给予2万元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18. 优化人才公共服务保障。多渠道帮助引进人才解决配偶就业问题，A、B、C类人才配偶来武义前有固定工作的，按照“对应对等”原则安排相关岗位，无固定工作的优先推荐合适就业岗位。对A、B、C类人才子女，经认定，在义务教育阶段，选择安排就读公办学校，在非义务教育阶段给予市民待遇。进一步完善县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每年组织开展重大节假日走访慰问活动。健全人才健康体检和免费疗休养制度，为A、B、C类

人才和市县级拔尖人才开通绿色就医通道，提供每年一次健康体检服务，每三年组织开展疗休养活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19. 营造重才爱才的社会氛围。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专员、人才专项例会等制度，经常性协调处理人才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健全人才荣誉制度，对贡献突出、有参政议政能力的高层次人才，优先推荐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评定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加大对人才工作品牌和优秀人才事迹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爱才、尊才、重才的良好氛围，形成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联盟，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 增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任务，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落实党管人才责任，健全完善乡镇（街道）、重点人才职能部门党组、党（工）委书记抓人才工作年度专项述职评议制度。加大人才发展财政专项投入，人才专项投入增幅不低于当年本级公共财政支出增幅。（责任单位：各镇、街道、联盟，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本意见与我县现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简便、快捷的要求，制定政策兑现操作细则。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武义县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2. 一流大学名单

## 附件 1

# 武义县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 一、A 类人才

1.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省“鲲鹏行动”计划入选者。
4.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5.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美英德法日加澳等发达国家院士。
6.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7.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8. 经省委人才办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二、B 类人才

1. 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不含青年拔尖项目）；国家级引才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长江学者（不含青年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

2. 意大利、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

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院士。

3. 省特级专家；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

4.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大工匠。

5.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

6. 近5年来，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的（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 经省委人才办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三、C类人才

1.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项目入选者、国家级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国家优青基金获得者；梁思成奖获得者。

2. 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省级引才计划入选者；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省政府“西湖友谊奖”获得者、省“海外工程师”、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青年科技

奖获得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

3.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4.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全国技术能手、浙江杰出工匠、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首席技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5.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名中医、省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省卫生领军人才；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省级以上会计领军（高端）人才。

6.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7. 近5年来，担任过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世界500强企业任高管的

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等）。

8. 经省委人才办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四、D 类人才

1. 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省卫生创新人才、省医坛新秀；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获得 A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市场评价人才）。

2. 省技术能手、浙江工匠。

3.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五、E 类人才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博士学位，且近 5 年主持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获得 B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外籍语言教师及市场评价人才）。

2. 浙江青年工匠。

3. 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附件 2

## 一流大学名单

序号	学 校	序号	学 校
1	清华大学	22	北京外国语大学
2	北京大学	23	中山大学
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4	中国政法大学
4	复旦大学	25	华东师范大学
5	中国人民大学	26	哈尔滨工业大学
6	上海交通大学	27	北京邮电大学
7	南京大学	28	厦门大学
8	同济大学	29	上海外国语大学
9	浙江大学	30	西北工业大学
10	上海财经大学	31	西南财经大学
11	南开大学	32	中南大学
1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3	大连理工大学
13	中央财经大学	34	中国传媒大学
14	北京师范大学	35	四川大学
15	武汉大学	36	电子科技大学
1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3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7	西安交通大学	38	华南理工大学
18	天津大学	39	吉林大学
19	华中科技大学	4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	北京理工大学	41	湖南大学
21	东南大学	42	重庆大学

序号	学 校	序号	学 校
43	北京科技大学	67	北京工业大学
44	北京交通大学	68	江南大学
45	山东大学	69	北京化工大学
46	华东理工大学	70	西南交通大学
4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71	上海大学
48	天津医科大学	72	南京师范大学
49	南京理工大学	7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50	中国农业大学	7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51	华中师范大学	75	西北大学
52	中国海洋大学	76	东北师范大学
53	哈尔滨工程大学	77	长安大学
54	中央民族大学	78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55	华北电力大学	79	华中农业大学
56	北京中医药大学	80	合肥工业大学
57	暨南大学	81	广西大学
58	苏州大学	8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59	武汉理工大学	83	陕西师范大学
60	东北大学	84	南京农业大学
61	兰州大学	85	湖南师范大学
62	中国药科大学	86	福州大学
63	东华大学	87	大连海事大学
64	河海大学	88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65	北京林业大学	89	西南大学
66	河北工业大学	90	中国矿业大学

序号	学 校	序号	学 校
91	云南大学	104	海南大学
92	太原理工大学	105	贵州大学
93	华南师范大学	106	郑州大学
94	北京体育大学	107	新疆大学
9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108	宁夏大学
96	安徽大学	109	石河子大学
97	东北林业大学	110	青海大学
98	东北农业大学	111	国防科技大学
99	辽宁大学	112	中央音乐学院
100	南昌大学	113	第二军医大学
101	延边大学	114	第四军医大学
102	内蒙古大学	115	西藏大学
103	四川农业大学		